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明校字第 112001731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長擔任並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本所專任教授不足時，應自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之。
前項委員，由所長報請院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非必要時，所教評會成員不得與院教評會成員重疊；當然委員有此情形時，名額得併入選任委員計列，召集人則由校長指定。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院長依前條規定辦理遞補，聘至原任期屆滿止。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教師有關資格評審、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成績考核、評估、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
二、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有關資格評審、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評估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四、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五、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所定有關教師、研究人員義務事項之審議，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碩、博士班指導教授。
- 四、審查新聘、升等案件時，送審人職級或擬升等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不可接受關說、受賄或揭露本會所提供之資訊於委員會以外之第三者。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應作詳細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案件性質，應送院教評會審議者，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